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

(2020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

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薪酬分配以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 分管工作完成情况，遵循以下原则分配：

- （一）坚持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 （二）坚持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分配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工作。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 （一）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年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内部董事、内部监事

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内部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内部监事的薪酬结合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的薪酬标准制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七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八条 董监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

第九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董监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一条 高管人员兼任两个以上职务的，薪酬水平执行较高职务标准，兼任下属分子公司职务的，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第十二条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北矿磁材高管层及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